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子修

選任辯護人 洪祺皓律師
楊哲瑋律師
被 告 張炳炘

選任辯護人 李旦律師
江俊賢律師
蘇厚安律師

上列被告等傷害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檢察官來函表示證人同意進行測謊並聲請鑑定，是有待調查之處，爰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瑜君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